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

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佳文化”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了解、核查银行流水单、查阅会计记录、获得相关声明资料等方式对 2017 年 4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 2017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赵丽佳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依据发行方案，公司向赵丽佳合计发行 3,246,753 股，每股 3.08 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8.35%，募集资金 10,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7HA30106”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3,246,753 股，实际认购金额 10,000,000 元。

2017 年 4 月 14 日，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报材料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受理编号：171226。2017 年 4 月 28 日，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2317 号《关于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7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3,246,753股，其中限售条件2,435,065股，无限售条件811,688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7年5月1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公司还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18年度，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目前已依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于2017年3月29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300318941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直接存入该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归还南京银行上海分行1,000万元贷款。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1,000万元，已于2017年3月30日存入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码：0300318941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1,000万元，除利息外，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6,706.76元。截至2018年7月26日，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6,314.56元，余额系利息收入。经公司、银行及主办券商三方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账号：31006666101870310802），并于2018年7月26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	
	本期涉及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金额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10,000,0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10,000,000.00
具体用途：		
归还公司南京银行上海分行贷款	-	10,000,000.00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392.20	6,314.56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同意将原用途为偿还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短期借款的募集资金变更为用于偿还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的短期借款，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相关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

单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为偿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贷款，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将本次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公司南京银行存款账户，但由于该笔贷款属于提前还贷，银行内部需履行相关提前还贷和豁免提前还贷违约金等审批手续后才进行还款资金划转，因而至 2017 年 7 月 5 日还款手续方办理完毕，上述期间该笔募集资金未发生划转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自股票发行以来，主办券商督导人员访谈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记录、获取公司声明资料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股票发行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2019 年 4 月 24 日